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慶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福升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合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3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正前揭委任狀。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